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2025〕17 号

昆明振业建机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19426643L

地址：昆明市昆洛路朱家村立交南段昆明建设机电市场 C 栋 19-20 号

法定代表人：赵战春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封丘分公司小型家电产品组装项目，增加了喷漆工序且使用油性涂料，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与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相符，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5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共 3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现场检查照片一份（共 5 页）、提取你单位封丘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封环监（2011）028 号）复印件一份（共 4 页）、2025 年 5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5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封丘分公司小型家电产品组装项目，增加了喷漆工序且使用油性涂料，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

动，与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相符，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2、2025年5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1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你单位封丘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手续情况及法定代表人身份。

3、2025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你单位封丘分公司价格评估意见书（新泽价评〔2025〕第091号），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封丘分公司的小型家电产品组装项目总投资金额。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6月5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7环责改字〔2025〕6号），责令你单位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6月12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你单位喷漆工序的油性涂料改为水性涂料，并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需要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年6月27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7环罚告字〔2025〕11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自动放弃了该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建设项目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 1.项目建设情况判定标准：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报批环评文件，裁量等级：5。
- 2.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判定标准：报告表，裁量等级：1。
- 3.项目建设地点判定标准：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在保护区内，裁量等级：2。
- 4.违法持续时间判定标准：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
- 5.超过期限改正时间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 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5027.5,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005.5,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5,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5,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2, 2, 1, 1), 将各项裁量因素代入公式: $3193.5 = 1005.5 + (5027.5 - 1005.5) \times [(5/5)^2 + (1^2 + 2^2 + 2^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计算得出 3193.5 元,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 第七条“罚款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取整到元”的规定, 最终裁量金额为 3194 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建设项目工艺发生重大变动, 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叁仟壹佰玖拾肆元 (3194 元) 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开户名称: 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银行账号: 100209755350010001; 代办银行: 邮储银行中心支行) 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室索取罚款票据, 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 (备查联) 报送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1日